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跨线施工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（包括铁路、公路及乡间道路）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、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，或机车、机动车辆等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